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73/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18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8年8月17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背景.....	1
二. 导言.....	1
三. 从《纽约宣言》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2
四. 难民.....	3
五. 境内流离失所.....	10
六. 无国籍问题.....	11
七. 对难民署的捐助.....	12
八. 改革、问责和监督.....	12
九. 结论.....	14
表	
一. 2017年底按庇护国/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	15
二. 难民署2017年预算和支出.....	22

一. 背景

1. 大会第 71/1 号决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吁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 2018 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拟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与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年度决议一并审议。¹ 因此,今年的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难民署从 2017 年 7 月到 2018 年 6 月开展的活动,第二部分载有拟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二. 导言

2. 2017 年,世界上发生了一系列人道主义危机,新冲突和持续存在的冲突继续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到 2017 年底,有 6850 万人² 由于冲突、迫害和普遍性的暴力而被迫离开家园,其中包括 2540 万难民³ 和 40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全世界还有几百万无国籍者。

3. 2017 年下半年,从缅甸涌向孟加拉国的一股新的难民潮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难民紧急情况。仅 2017 年 9 月份,就有 50 多万名无国籍的罗兴亚难民逃入孟加拉国,到 2018 年 6 月底,新涌入的难民人数超过了 700,000。同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南苏丹持续存在的冲突在非洲造成广泛的流离失所问题。南苏丹的情况尤其严重,在该国的 1200 万人口中,超过三分之一的人群在境内或境外流离失所。在中东,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八个年头,也门的情况显著恶化,已发展成全世界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约 150 万委内瑞拉人的涌入对邻国及更远的有关各国造成重大挑战。过去一年中,途经地中海到欧洲的混合移民现象虽然有所减弱,但仍在继续。

4. 2017 年,约 667,400 名难民得以返回家园,超过了去年 552,200 人的数字。难民署将 75,200 名难民交付重新安置,但为其提供的安置点数目有所减少。

5. 中低收入国家继续承担最大的负担和责任,收容了全球约 85% 的难民。难民署负责的难民中有 63% 集中生活在 10 个国家。尽管主要收容国面临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挑战,但其政府和社区坚持国际难民保护原则,继续表现出团结和慷慨精神。

6. 在这种背景下就迫切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纽约宣言》附件一所载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为在这方面开辟新的道路提供了机会。通过初步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国际社会力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对难民和东道国提供更为公平、可预测和持续的支持,并强化解决方案,包括向原籍国提供援助。

¹ 见 A/RES/71/1, 附件一, 第 18 和 19 段。

² 表 1 列有到 2017 年底难民署关注的人群情况。

³ 其中包括 1990 万属于难民署职权范围的难民和约 540 万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职权范围的难民。

三. 从《纽约宣言》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A. 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

7. 难民署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牢牢把握《纽约宣言》的要求,《宣言》责成难民署制订和启动各种背景下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包括旷日持久的难民问题。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立足于国际合作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原则,旨在加强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支持有关收容国和收容社区,便利各方获得解决办法。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是一种新的工作方式,提供了更具包容性和更为有效的应对模式,强调有力的人道主义合作和发展合作。

8. 截至 2018 年 6 月,在难民署的支助下,已经在下述 14 个国家采用了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伯利兹、乍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卢旺达、索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立足于国内应对工作取得的经验,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和乌干达正通过《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和行动计划》在区域范围内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这一工作得到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的支助。同样,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也以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植根于《圣何塞行动宣言》和《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基础,采用综合应对办法。2017 年 10 月,这些国家通过了《圣佩德罗苏拉宣言》,承诺制订和实施一个综合性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西班牙语文中缩略语为 MIRPS)。

9. 通过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取得了一些经验教益。其中最主要的是必须有强有力的政府自主权和领导力以推动应对工作,同时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以扩大合作基础,包括与发展行为方、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伙伴以及难民和收容社区的合作。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实施工作还表明,倡导对难民的社会和经济包容的政策非常重要,这些包容包括获得教育、技能培训和生计机会,同时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⁴ 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虽然是一个普遍性的框架,但事实证明,它适合和适应各种不同情况,其在实际中的实施工作也为拟订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打下了基础。

B.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拟订过程

10. 除了通过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取得的教益外,在拟订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还吸收了世界各国的一些创新办法(如针对叙利亚局势的“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3RP))和渐进性政策。拟订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正式磋商。2017 年下半年举办了五场专题讨论会,各国、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专家、私营部门伙伴、难民署全球青年咨询理事会以及其他难民和收容社区的代表参加。这些讨论重点指出了良好的做法,并针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形成了具体的建议。

⁴ 见 <http://www.globalcrf.org/>。

11. 高级专员于 2017 年 12 月举办的“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是总结和盘点了相关成果，为 2018 年 1 月发布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预稿”提供了资料。

12. 从 2018 年 2 月至 7 月共举行了六次正式磋商，以便通过一个迭接进程，拟订提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之后进行了谨慎的修订，平衡各代表团的不同意见，扩大意见相同的领域。拟订时还考虑了来自包括难民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近 500 份书面材料。在整个拟订过程中特别注意确保在跨领域问题上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保持互补性。

13. 通过这一内容丰富的拟订进程，形成了一份务实和可操作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这份契约有四大要素：一) 减轻对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压力；二) 增强难民的自力更生；三) 扩大争取第三国解决办法的机会；四) 支持创造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的条件。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建立的国际合作框架将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得到及时、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支助。除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框架力争实现发展合作的最大化，使之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补充，并确保解决方案是一切应对工作的重点和核心。具体说来，难民问题全球契约通过行动方案，力图动员政治意愿，扩大所需要的支助基础，以应对当今世界的各种难民危机。

四. 难民

14. 2017 年，难民署负责的全球难民总数增加到 1990 万，比上一年增加了 290 万人。土耳其仍然是收容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350 万)，然后是巴基斯坦(140 万)、乌干达(140 万)以及黎巴嫩(998,900)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79,400)。2017 年，土耳其和乌干达的难民人数增长显著(分别增加了 21% 和 44%)，而孟加拉国的难民人数则从 276,200 人增加到年底的 932,200 人。

A. 保护

15. 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为逃离迫害、冲突和违反人权形势的人们提供庇护和保护机会，奉行不推回原则。但是，在有些国家进入领土和获得保护面临实体、法律和行政上的障碍。使用长期、任意甚至无限期拘押的做法也令人关切。在包括利比亚和也门在内的一些国家，有在拘押设施中受到虐待的报告。寻求庇护者报告说，他们受到人身虐待和性虐待、勒索和羞辱，有时不给吃的，并被威胁说要被驱逐或遣返。根据结束拘押做法的全球战略，难民署继续倡导拘押的替代做法，特别是对儿童采取替代做法。

16. 难民署与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合作加强保护难民的 legal 框架。难民署倡导加入 1951 年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并帮助就这些文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包括参与国家和区域性立法和司法进程。难民署还在全世界近 80 个国家帮助它们制订有关确定难民身份的国家法律。与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相一致，难民署寻求更全面地支持庇护系统的办法，包括能力评估和能力发展。难民署在若干国家开展了难民身份确定工作，同时鼓励各国在这一进程中承担更多的责任。在报告所述期间，喀麦隆、摩洛哥和土耳其逐步在庇护程序上实现了国家自主，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也采取了重大步骤。难民署为各国负责难民身份确定工作的机构提供支助，包括在拉丁美洲和欧洲开展了质量保证举措。

17. 难民署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欧洲共同庇护制度改革问题进行了接触，包括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列出使这一制度更好地评估保护需要并在成员国间促进更多地责任分担的途径。2017年9月，难民署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就阿拉伯地区难民的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应对。2017年11月，难民署还与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宣传国际难民法，促进国际保护文书得到各界遵守。

18. 难民和移民通过陆路和海路的混合移动是一个严重挑战。难民署通过其“十点行动计划”，加强与各伙伴的业务合作，倡导良好做法，以帮助各国更有效地应对这一挑战。这其中包括支助有关新到达者身份确定和筛查以及将新到达者转给适当部门的安排。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难民署继续促请澳大利亚政府结束对未持有效签证自海路到达的难民在海外进行处理的政策。在欧洲，难民署开发了一个边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以确保系统地收集和统一有关寻求庇护者面临的保护关切的信息。该系统将支持基于证据的保护干预、跨境协调和宣传工作。难民署还拟订了一套实用建议，供各国防止和应对前往利比亚及欧洲沿线上的贩运人口活动及相关暴行。此外，难民署开展了一次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强调指出穿越红海和亚丁湾前往也门的危险。

19. 2017年7月，难民署推行了一个应对地中海中路沿线状况的战略，包括建立将脆弱个人疏散转送出利比亚的安排。在欧洲联盟的支助下，经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在尼日尔设立了一个疏散转送站，然后可以在尼日尔继续寻找在第三国的持久解决办法。截至2018年7月，难民署向尼日尔疏散了1,500多人，还向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疏散了一些人，但人数要少一些。鉴于继续存在人员死亡现象，亟需采取措施加强地中海上的紧急搜寻和营救工作。2018年6月，难民署和移民组织编制了一份提案，内容是根据国际法确保在海上获救者能够在可预测的情况下安全上岸的区域安排，这些安排要维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不推回原则，以防止出现严重伤害。

20. 2018年3月，难民署发布新版“年龄、性别和多样化”政策，规定在拟订方案工作中采取包容性方针，以便使所有受关注者能够平等地获取自身的权利，并能有意义地参与决策。例如，难民署在马来西亚支助难民妇女在自身社区中承担积极的作用，使130名难民妇女得到社区领导职位，有6名担任社区组织的一把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署为妇女和女童组织了识字班，结果使她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决策体系。

21.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雇用男性和女性难民在营地和收容中心巡逻和帮助维持法律秩序，安装改进的围墙和照明设施以及男女分开的卫生和住宿设施。在许多地区设立了为针对有风险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场所。美洲将区域安全空间网扩大到了两个新的国家，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意大利，难民署帮助制订了对到达前经受过酷刑的难民的援助程序，并通过了一个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战略。在希腊，难民署与该政府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支助面临风险的难民妇女和儿童。难民署发布了一份报告，特别列出成功率较大的那些解决叙利亚难民与性别有关的保护需求和加强性别平等的举措。

22. 2017 年，难民人口中约有一半为儿童。据 63 项行动的报告，全球范围内有约 138,700 名孤身和离散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难民署与伙伴合作，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对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安排，还有监护安排、最大利益确定程序、心理社会支持以及如果条件具备的话将难民儿童纳入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在欧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国际救援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协商程序，支助各国加强对孤身和离散儿童的保护应对工作。难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儿基会拟订了一个应对叙利亚问题背景下童工现象的区域框架。难民署支助各国和各伙伴努力实现家庭团聚，并倡导采取灵活办法。阿根廷、巴西和巴拿马制订了新的国家规程，以确保儿童能获得庇护程序，推动家庭团聚，倡导拘押的替代办法。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推出最大利益程序，以加强对中美洲北部风险儿童的识别和应对能力。在叙利亚问题中，获得出生登记和民事证件被列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儿童保护关注事项。

23. 难民署努力扩大基础教育机会，通过“教育一名儿童”方案使 355,000 多名难民儿童登记入学。在巴基斯坦，登记参加教师培训课程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希望更多的女教师能提高女童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按照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难民署还倡导将难民儿童和青年纳入国家教育体系。难民署与“全球教育伙伴关系”一道支助 22 个国家方案，以拟订和实施国家教育政策和做法，确保难民学生能够通过国家体系获得优质教育。

24. 2017 年 12 月，伊加特成员国通过了“难民问题吉布提宣言”，承诺依照“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在 2020 年前将难民纳入国家教育计划。2018 年 4 月，各国在“关于教育问题的内罗毕宣言和行动呼吁”中进一步承诺使教育系统对难民更加包容。难民署也欢迎伯利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和土耳其等国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取消学费和其它规定等壁垒。乌干达最近通过的“国家教育应对计划”旨在确保难民和收容社区的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获得教育。“教育不能等”基金拨款 330 万美元支持该国的这项努力。互联学习将数字平台与传统教室教学相结合，为阿富汗、乍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马拉维、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和泰国的 3500 名难民提供了高等教育机会，德国阿尔伯特·爱因斯坦难民助学项目(DAFI)在 50 个国家为难民提供了 6700 份奖学金。

25. 难民署加强了与难民青年的接触，设立了一个“全球青年咨询理事会”和一个“青年倡议基金”，在全世界支助 40 多个由青年领导的保护项目。难民署认识到残疾人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风险更大，而在流离失所的境遇下，他们被排除在基本服务、教育和生计之外的情况往往更严重，因此难民署帮助确保这一人群能够获得关键的服务并被纳入难民综合应对工作。

B. 紧急状况

26. 确保有效和及时的应急响应始终是难民署的一项优先要务。2017 年，难民署发布经修订的应急准备和反应政策，这份政策反映了工作环境方面近期的变化，并考虑到了新的进展，包括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难民署对众多新老紧急状况进行了反应，确保有能力在 72 小时之内通过部署人员和发放紧急救助物资来对紧急状况做出反应。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有 630 万难民，接收了全世界难民总数的近三分之一。2017 年，这一区域的难民人数增加了 110 万(22%)，主要是南苏丹危机造成的，有 100 多万人逃离南苏丹(大多前往乌干达，还有一部分前往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由于南基伍和开赛地区的冲突而进一步恶化。2017 年，约有 100,000 名刚果人逃往邻国，2018 年上半年又有相同数量的刚果人越过边境，使该地区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总数超过了 740,000 人。在中非共和国，暴力冲突和族群间紧张关系急剧恶化，冲突还蔓延到该国原本不存在这一问题的地区。难民总数增加了 11%，从 490,000 人增加到 545,000 人，大多数新到达者都在喀麦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避难。布隆迪难民还在继续涌入邻近各国，只是人数比前一年有所减少。到 2018 年 6 月底，有 430,000 名布隆迪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避难。

28. 而干旱和粮食无保障方面的挑战更使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这些紧急状况雪上加霜，威胁到整个大陆难民和收容社区的生活。同时，在进入方面受到的限制和资金不足问题进一步加重了人道主义组织及时应对紧急状况和提供援助的压力。

29. 在美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社会经济状况的恶化加上其他一些因素促使委内瑞拉人离开本国，自 2014 年以来，邻近各国中新到达的委内瑞拉人超过了 150 万。难民署与各国政府、移民组织和其他伙伴一道为委内瑞拉人和收容社区提供支助。在中美洲北部，帮派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制造的大量暴力造成越来越多的人口外迁。2017 年，该区域登记的来自中美洲北部国民的新的庇护申请约有 105,000 份，比前一年增加了 38%。这类申请在美国也在增长，难民署正与美国政府官员讨论顾及保护需要的应对措施。难民署和各伙伴帮助为风险人群在临时安全点提供住宿。哥伦比亚和平协定的实施已进入第一年，但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武装团伙，造成流离失所问题。

30.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来自缅甸的无国籍罗兴亚难民成为该区域几十年来发生的规模最大和最突然的难民潮。这场危机始于 2017 年 8 月，在只有一个月多一点的时间里造成 50 万人离开国境。孟加拉国政府一直开放边界，在收容新到来者方面表现了极大的慷慨。为应对这一紧急状况，难民署迅速扩大业务能力，空运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在孟加拉国政府的支持下增加了对该国派出的人员。由于人口密度大，地理条件艰苦，因此提供住所的问题尤其突出。2018 年 6 月，孟加拉国季风季节的到来使难民极易遭受滑坡、洪水和疾病之害。孟加拉国当局、难民署、移民组织和其他伙伴共同努力减轻风险，并通过应急干预进行应对，包括搜救行动、重新安置、发放应急住所包和额外援助。

31. 总体而言，经陆路和海路到达欧洲的难民和移民人数比前几年有了显著下降。但是，2017 年下半年，沿地中海西路和东路到达的人员数量在增加，主要影响希腊和西班牙，总数超过 39,000 人。难民署继续针对新到达者提供援助，包括发放现金，并支助政府加强接收和登记工作。乌克兰东部的冲突自发生起已经过去了四年，而人道主义危机依然久拖不决，2017 年，在接触线上有记录的安全事件还在增加。到 2018 年 6 月底，超过 497,000 名乌克兰人已经到其他国家避难，主要是在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欧洲联盟也有一些。

32. 在中东和北非，登记的叙利亚难民人数达到 550 万，比前一年增加了近 500,000 人。其中土耳其收容的人数最多(340 万)，然后是黎巴嫩(992,100)、约旦(655,000)、伊拉克(247,000)和埃及(126,000)。也门国内虽然也有冲突，但仍是中

转线和目的地，2018年上半年，有100,000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从非洲之角来到该国。北非的情况仍然非常复杂，新老难民问题并存，也有混合迁徙现象。由于法律身份得不到承认，流落在营地和城区中的难民署关注人口常常在获得就业和基本服务方面遇到困难，使许多人只能依靠人道主义援助。在利比亚，人们继续面临动荡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环境更加恶化。尽管仍然对入道主义进入实施了限制，难民署还是成功地使约1,500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从拘押中获释。

33. 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使难民署不仅要派驻人员到正在发生战斗地区的邻近区域，而且常常需要将人员派到这些地区之内。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署面临重大安全挑战，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业务中。2017年，涉及难民署职员、资产和设施的安全事件超过400起。有四名工作人员在安全事件中严重受伤，一人遭到绑架，之后获释。难民署继续与联合国安全保障部合作，以加强职员和编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C. 支助难民和收容国

34. 对于收容难民(特别是在久拖不决的情况下)的所涉费用，世界上最贫穷的一些国家承担了超出其应有的份额。在人道主义、发展和私营部门方案和投资中出现了一些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以及援助难民和当地人口的承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努力。难民署内部设立了一个新的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将进一步推动公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35. 2017年12月，联合国大会请难民署负责协调一项工作，衡量收容难民的影响，考虑国际上如何加强在难民保护和援助方面的负担和责任共担。⁵之后，难民署编制了一份立场文件，并于2018年2月和5月与感兴趣的国家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并在会上提出了如何推进这一问题的一份建议。这份建议吸收了与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如何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进行的初步交流中提出的意见。

36. 2018年6月，在常设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期间对各国的简报会上向各国提供了方法概要草稿。会上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由若干捐助国和难民收容国的代表组成，以便就衡量影响并生成捐助和收容国捐款数据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上述结果将提供实证证据和一个描绘当前在负担共担方面公平情况的衡量标准，希望能在2019年第一次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之前发布第一份报告。

37. 难民署与世界银行不断加强的伙伴关系重点支持政府主导的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工作，致力于支助难民和收容社区。有两个主要的融资工具，一个是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面向难民和收容社区的次级窗口，另一个是面向最不发达经济体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的全球优惠融资机制(优惠融资机制)，这两大融资工具帮助各方加强合作，解决难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在开发协会考虑提供融资的16个国家中，在世界银行和难民署联合开展实地访问之后，孟加拉国、喀麦隆、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已经得到确认。在开发协会第18号次级窗口下核准的首批方案将在孟加拉国、喀

⁵ 见 A/72/150。

麦隆、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开始实施。优惠融资基金第一年核准了 2 亿美元的资金，并筹集了 10 亿美元的优惠融资，用于约旦和黎巴嫩一系列主要部门的七个发展项目，包括创造就业、企业竞争力、水基础设施、卫生和运输。

38. 与国际金融公司也扩展了合作，以国际金融公司在肯尼亚开展的题为“卡库马市场”的一项研究为基础，该研究的目的是为私营部门提供数据，以便就在难民收容区供应货物、服务和就业做出知情的决定。还计划在其它几个非洲收容国开展类似的研究。

39. 双边合作机构也支持面向难民和收容社区的方案。它们的捐助对于支助一些业务框架至关重要，例如面向叙利亚难民危机并综合了人道主义和发展内容的 3RP 框架，以及各种方案干预，如在乌干达的 ReHOPE(难民和收容社区赋权方案)和肯尼亚 Kalobeyi 的综合安置方案。难民署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格莱珉—法国农业信贷银行基金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非洲金融部门深化项目”协作，通过一个贷方担保贷款机制和各种贷款使难民和收容社区有机会获得金融服务。总而言之，通过一系列方案，世界银行和双边发展捐助方筹集了超过 30 亿美元的资金，以便在几年中支助实现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目标。

40. 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 2017 年 10 月通过了一份联合工作方案，承诺在一系列领域更加紧密地进行合作，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支助当地社区。在若干推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国家实施了联合项目。在埃塞俄比亚，由埃塞政府、难民署、开发署、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警察”实施的一个社区项目帮助增强了社会凝聚力，并在难民区开展警务工作。

41. 依照“大交换”承诺，扩大了现金干预，以促进金融普惠，加强复原力。2017 年，难民署在超过 94 项的业务行动中向约 800 万名关注人口发放了 5 亿美元现金。虽然这一数额与 2016 年(6.8 亿美元)相比下降了，主要原因是在阿富汗的返家款减少了，但在希腊、卢旺达和索马里等国开展的数量更多的业务都引入或扩大了现金的使用。难民署在各项业务中的现金专家人数增加了一倍，并推动与各伙伴的共同转款机制，以尽可能提高效率。由“现金学习伙伴关系”开展的一项审查显示，在约旦使用“共同现金安排”(通过使用虹膜生物识别手段)是安全和有效的。“共同现金安排”目前被认为是最佳做法，在 2011 年难民署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谅解备忘录关于现金援助的增编中引入了这一做法的使用。依照实现现金干预体制化的战略，难民署将现金规划纳入现有的指南、工具和进程，制订了额外措施以支持这一使用日益广泛的援助形式，并更新了财务程序，以确保问责。

D. 解决方案

42. 难民署在 2017-2021 年的战略导向中承诺本组织将重新重视解决方案问题，包括逐步推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为此，难民署新设立了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集中了国际保护司和方案支助和管理司的关键技术部门，以增强难民署在这一关键领域的介入。除了支持实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外，该司将在教育、生计、自力更生和重新融入等领域为实地行动提供支持。新成立的司将争取与发展伙伴实现更大的合作，以推动国家服务的包容性，并支持收容社区。

43. 2017 年，有 667,400 名难民返回了原籍国(相比 2016 年的 552,200 人有所增加)。大多数人返回到尼日利亚(282,800 人)(经常是在不利的条件下，无法保证回返的自愿性和可持续性)，然后是中非共和国(78,600 人)。难民署还为难民返回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马里、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和苏丹提供便利。大多数回返者收到了难民署的援助，包括支持重新融入的现金补助。

44. 在索马里问题上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工作中以找出解决方案为重点，特别是支持自愿和安全返回条件，加强该区域的保护点。这就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安保，培养政府机构的能力，支持该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下实施的一个肯尼亚—索马里跨境项目正帮助在索马里的回返者重新融入。2017 年 10 月，难民署建立了一个返回后监测系统，以梳理回返者概况。

45. 2018 年 4 月，难民署与孟加拉国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无国籍的罗兴亚难民自愿回返的谅解备忘录。难民署也呼吁缅甸按照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创造有利于返回的条件，包括解决这些人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提供获得公民权的渠道。难民署致力于帮助缅甸开展这些努力。2018 年 6 月，难民署、开发署和缅甸政府签署了一份三方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一个合作框架，以便为自愿、安全和可持续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并为所有在若开邦居住的社区培养生计机会。

46. 在阿富汗，有报告的难民回返者人数超过 60,000 名，大多数是自巴基斯坦返回。但是，阿富汗持续的暴力和不安全形势继续引发流离失所问题，为可持续回返造成挑战。由于缺乏生计机会、土地和充足的住所，返回地区吸收能力有限，这也影响到难民回返。阿富汗的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执行委员会集中了关键行为方，以解决回返者证书和土地等问题。难民署和世界银行集团签署了一份数据共享协议，以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来支持阿富汗难民回返者重新融入。

47. 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一些自愿回返者，但是便利自愿返国所必需的保障和渠道尚未建立起来。难民署继续努力查明和减轻回返的阻碍因素，同时支持收容国保持保护空间。而处于弱勢的叙利亚难民还需要更多的重新安置点和补充途径。

48. 在一些国家支持难民在本地融入，包括提供持久的法律身份和入籍归化。在几内亚比绍，政府对长期流落本国的难民给予国籍。赞比亚落实了为前卢旺达难民提供长期居留的决定。智利 2017 年启动的一项举措使登记为非公民身份者和外国人所生子女能够获得公民身份。

49. 重新安置体系仍然面临压力，限制了难民署确保最脆弱难民得到保护的能力，其中包括保护风险较高和有严重健康问题的难民。难民署估计，到 2017 年底，近 120 万难民需要重新安置。但是，在这一年中，难民署只将 75,200 名难民转交重新安置，这个数字不到前一年(163,200 人)的一半，这就使得需求和具备的再安置机会之间存在 94%的缺口。重新安置位置的削减影响了难民署应对重新安置优先要务的能力。由于对紧急状况提供的重新安置机会减少，难民署只能提交约 2,090 份此类申请。但是难民署仍然确保在 2017 年提交重新安置的案例中超过 10%涉及风险妇女和女童。2017 年，共有 35 个国家接受了难民署提交的重新安置要求，这个数字与 2016 年相当，比前几年都高出很多。

50. 通过“新出现的重新安置国联合支助机制”，难民署通过能力发展和技术咨询为六个国家提供支持，以发展或扩大这些国家的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接收方案。难民署还对新的“全球难民赞助倡议”进行投入，这个倡议旨在推动和支持基于社区的赞助。按照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设想的那样，将制订一份为期三年的战略，增加重新安置和补充途径的位置总数，包括新的重新安置国，并巩固新开展的方案。

51. 对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群提供补充接收途径可为他们获得保护和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并减轻对收容国的压力，特别是在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情况下。这一办法还为难民提供了学习新的技能、获得教育并与在第三国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机会。

52. 难民署支持设立和扩大补充途径，包括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日本和秘鲁等国。难民署与世界联合学院建立了伙伴关系，扩大在第三国为难民学生提供中等教育，并委托“人才无国界”组织在约旦和黎巴嫩创建了难民人才数据库，为劳动力向第三国流动提供便利。难民署和经合组织开始梳理经合组织国家中现有难民使用非人道主义签证进入的总体情况，以帮助制订关于补充途径的指导意见。难民署还支持通过了“非洲联盟人员自由流动、居住权和定居权议定书”，将便利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得到接收。尽管取得了进展，但难民在获得补充途径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和挑战，包括难以获得出国许可、进入签证和旅行证件。其它挑战包括缺少充分的保护保障和严格的资格标准。难民署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五. 境内流离失所

53. 到 2017 年底，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约有 4000 万，比 2016 年的 4030 万略有减少。但人数略有下降的背后，是很多重大的动荡，包括新的大规模流离失所，而且许多人返家后面临非常困难的环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在一年中翻了一番，从 220 万人增加到 440 万人。境内流离失所者最多的国家是哥伦比亚(770 万人)，然后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20 万人)。其它人数较多的国家包括伊拉克(260 万)、索马里(210 万)、也门(200 万)、苏丹(200 万)、南苏丹(190 万)、阿富汗(180 万)和乌克兰(180 万)。2017 年，阿富汗新出现的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 470,000，全国 34 个省中冲突波及省份达到 31 个。

54. 2017 年，约有 42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区，2016 年的这个数字是 230 万，这些地区包括伊拉克(150 万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597,200 人)、苏丹(386,200 人)和尼日利亚(381,800 人)。但是，在此同时还在继续出现新的流离失所，说明不安全情况仍在持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出现了少数相对稳定的区域，但回返者仍面临保护方面的挑战和艰苦的生活。

55. 根据难民署的战略方向以及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介入各种情况流离失所的承诺，难民署努力加强保护工作，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难民署对自身参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进行了业务审查，通过审查提出了加强难民署应对工作所需行动路线图，从未雨绸缪到解决办法。审查建议，难民署应更早地介入新出现或正在形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形势；在机构间应对工作中成为更可依靠的伙伴；创建证据库以支持分析和以保护为核心的应对工作；加强对业务行动的监测和支持。

56. 难民署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工作继续成为更广泛的机构间应对工作的一部分。在全球层面，难民署继续领导保护群组，并担任住房群组和与冲突有关的流离失所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群组的联合领导。2018 年适值“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 20 周年，借此机会难民署和各伙伴重申致力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启动一个为期三年的多利益攸关方“推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预防、保护和解决方案行动计划”。这份被称为 GP20 的行动计划于 2018 年 4 月推出，并得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核准。

六. 无国籍问题

57. 尽管普遍认为全世界受无国籍问题影响的人员约有 1000 万，但难民署能够得到的统计数据资料证明，在 75 个国家中共有 390 万名无国籍者。自 2014 年启动“我有归属”运动以期在 2024 年结束无国籍问题以来，在一些地区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智利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布基纳法索和卢森堡也加入了 1961 年的这份公约，这样一来，两份公约缔约国分别达到 90 和 71 个。2019 年 10 月，难民署将在行政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各国可借此机会宣布有关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承诺。

58. 2017 年，约有 56,500 人在 29 个国家取得国籍，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和泰国的无国籍状况有了显著减少。国籍法中的歧视和缺少保障规定是造成无国籍现象的主要原因。因此，难民署与各国密切合作进行国籍法改革。哥伦比亚民事登记部门采取了新的程序，以确保在本国无正常身份的外国人所生子女不会落入无国籍状态。卢森堡修订了国籍法，加强了针对一出生即陷入无国籍状态的保障，确保无国籍人有途径取得国籍。

59. 支持各国解决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问题继续是难民署的一项优先要务。马达加斯加和塞拉利昂修订了本国的国籍法，规定子女可以拥有母亲一方的国籍，这方面母亲与父亲是平等的。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和多哥也在审议本国这方面的法律。尽管有上述积极的进展，但是到 2017 年底，仍有 25 个国家在国籍法中保留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60. 缺少出生登记和官方文件也会使人面临无国籍的风险。黎巴嫩政府部门采取了新的措施，简化了 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在黎巴嫩出生的叙利亚人的登记手续。约有 50,000 名儿童将从这项举措中受益。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立法措施，确保难民获得出生登记和民事证件。难民署欢迎巴西、厄瓜多尔和黑山分别决定在本国设立无国籍人确定程序，对确认的无国籍人给予法律身份。

61. 区域层面也作出了新的承诺。2017 年 10 月，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签署了一份消除无国籍问题声明，承诺采取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一份关于归属和法律身份的声明，呼吁给予妇女和儿童平等的国籍权。作为对制订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一个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发布了“巴西利亚 100 点意见”，其中载有各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防止和应对无国籍问题。

“非洲联盟关于国籍权具体内容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议定书”草稿仍在继续讨论。

七. 对难民署的捐助

62. 难民署 2017 年年度预算总额为 7963 亿美元，其中包括 2016 年 10 月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准的 7309 亿美元经修订的预算，为应对意外紧急需要而编列的 8.321 亿美元的八项补充预算，以及 1.79 亿美元的预算削减。

63. 难民署感到鼓舞的是，2017 年收到的资金水平非常稳固，新捐款达到 39 亿美元。难民署可用资金总额达 45.1 亿美元，与 2016 年相比总体增加了 9920 万美元，增加比例达 2%。尽管可用资金数额增长了，但资金缺口也扩大了，从 2016 年的 30.989 亿美元(41%)增加到 2017 年的 34.528 亿美元(43%)。也就是说，与前一年相比，满足关注人群总体需求的资金缺口也扩大了。在可用资金总额中，非专项资金有 5.887 亿美元，比 2016 年收到的 5.626 亿美元这一数额增加了 4.6%。

64. 自 2014 年以来，难民署从私营部门收到的资金几乎增加了一倍，2017 年达到 4 亿美元，表明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增加了投入。私营部门的资金成为非专项资金(2.07 亿美元)和宽泛指定用途资金(6900 万美元)的一个主要来源。2017 年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私人个人的捐款有所增加，达到 2.76 亿美元，增长了 5300 万美元。

65. 2017 年，难民署向 1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提供了 15 亿美元，约占难民署支出的 37%。其中有 6990 万美元(2016 年为 6700 万美元)转交给 826 家地方和国家伙伴，包括有 5240 万美元(2016 年为 4910 万美元)转交 648 个地方或国家性非政府组织。按照难民署在“大交换”下所做承诺，这达到了有始以来向地方和国家伙伴提供资金的最高水平。

八. 改革、问责和监督

66. 过去一年来，难民署开展了若干项改革，以便难民署能够以更加有效、高效和负责的方式遵循 2017-2021 年的战略方向。这些努力包括对难民署总部的设计、架构和进程进行了独立审查，审查认为，难民署迫切需要变革，以确保本组织继续保持活力和面向实地业务。难民署任命了一个变革管理司长，负责监督这一进程。

67. 对难民署的人力资源管理、通信和私营部门接触等工作进行了审查。关于人力资源，审查建议，这一职能应实现转型，以便更具前瞻性和战略性，与业务部门更密切合作。前几次审查带来的变化包括创建了复原力和解决办法司、综合方案管理处和一个统一的伙伴关系处，整合了以前分散在各司的资源。

68. 在监督方面，难民署重点跟进在前一个报告期内开展的一次审查所提建议。⁶ 对监察主任办公室的架构、作用和职责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其与难民署内和署外其他监督实体的对接。这些改变包括监察处停止运作，创建了新的战略监督处，承担为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提供支持的责任，并加强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内部审计职能的对接。随着近年来难民署方案、预算和工作人员的增加，监

⁶ 见 A/AC.96/1182，第 2-20 段。

督主任办公室收到的有关行为不端的投诉也增加了，主要涉及资金影响、难民身份确定和再安置方面的造假以及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⁷ 为应对投诉增加的问题，向监察主任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和其他机构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以确保所有指控都能及时和有效地得到调查和处理。

69. 难民署进一步努力通过提高意识、切实调查、保护幸存者和举报者以及针对肇事者采取有力行动等方式来防止和应对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任命了一个高级协调员，领导和协调难民署在这些事务上的工作，向副高级专员报告，并与总部有关实体密切合作。2018 年 5 月，难民署通过了一份新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通过加强采取措施消除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包括加强内部系统。⁸ 其它已经采取或启动的措施包括组建了一个应急工作组，委托外界对难民署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和政策进行审查，开设了 24 小时热线，加强基于社区的反馈和投诉机制，并改进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伙伴的指导和培训。

70. 为打击舞弊和腐败问题，难民署发布了新的工作人员手册，重点介绍了预防、发现和举报。其目的是倡导一种正直诚信的文化；确保组织行为一致，从高级管理层开始，分配加强管控的责任；提高对各种类型舞弊行为的意识；加强减轻影响的行动。

71. 难民署加强了风险管理办法，采取若干措施，以加强管理体系和难民署各方案的融合，并解决腐败和舞弊的根源问题。据此，难民署启动新的风险管理 2.0 倡议，以确保在进行战略规划和决策时能始终一贯地了解业务和管理风险，以期较积极地发现和防止潜在的舞弊和腐败。在若干选定的业务中还植入了补充风险管理能力，从肯尼亚和乌干达开始，以加强地方管理，查明有必要加强减轻影响措施的领域。这样一来就能够积极地发现和及时处理风险，并在整个组织中分享经验教训。

72. 难民署更新了“机构资源规划”系统，从而改进了问责和透明度。这其中包括修订了难民署资助的伙伴关系协定程序和模板，推出这些程序和模板是为了加以简化和优化，从而加强问责。此外，在框架中还植入了风险管理内容，以便与伙伴们一道实施，此外还嵌入了应有注意审查和强化的风险监测和审计的内容。

73. 难民署加强了评价职能，以确保提高独立性和效力。在报告所述期间，评价处完成了 8 项评价，并在若干战略优先领域启动了 15 项新的评价，比前一年有显著增加。

⁷ 同上，第 26-45 段。

⁸ 见 <http://www.unhcr.org/SEA-ActionPlan>。

九. 结论

74. 一年来，难民署的工作日益贴近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主要内容，特别但并不仅限于在实施这些框架的国家和地区。虽然影响的显现还需要一些时间，但到目前为止取得的实际经验已经表明，如果得到坚强有力的实施，那么这些内容能够产生明显不一样的效果。拟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把这一努力提到更高的层面，它的实际意义和价值就在于它直接植根于业务行动的经验。

75.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是不具约束力的，它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它的集体所有权和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它的目标做出贡献和支持的意愿。从2019年开始，每四年将召开一次部长级全球难民问题论坛，加上每隔两年举行的高级别官员会议，将有助于确保势头不减。此外，支助平台的建立将有助于动员各方为收容国和原籍国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支助。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实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需要努力与有关人员迁徙的其他进程和行动实现协调一致。

76. 世界各地欢迎难民的那些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慷慨和团结精神之外，还必须依照负担和责任共担的精神，配合以更加及时和可预测的支助。拟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遇，确定了为实现这一目标义无反顾的道路。契约有可能发动各方的支持，以共同实现共有的一个议程，它植根于人道和团结的根本原则，有可能为难民的生活以及收容他们的国家和社区带来真正的变化。这是一份以实际行动体现多边主义的具体和可操作的文书，立足于实际开展工作以推进难民保护和解决办法。要使契约真正发挥作用，就需要资源和强有力的领导，而最重要的就是坚定致力于各国和主要伙伴一年来精心提出的各项原则和行动。

表 1

2017 年底按庇护国/领土分列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

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数据

庇护国/领土 ¹	难 民					已回返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署 保护/援助的 境内流离失 所者, 包括 准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回返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无国 籍问题任务 范围内 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 的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人群 共计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共计	其中接受难 民署援助的 人数 (未决案件) ⁴	寻求庇护者 人数						
阿富汗	75,928	-	75,928	75,928	218	60,545	1,837,079	32,649	-	448,032	2,454,451
阿尔巴尼亚 ¹⁰	119	-	119	119	44	-	-	-	4,460	2,719	7,342
阿尔及利亚 ¹¹	94,258	-	94,258	90,253	6,356	-	-	-	-	-	100,614
安哥拉	41,127	-	41,127	25,838	30,143	-	-	-	-	-	71,270
安圭拉	1	-	1	1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	1	1	1	-	-	-	-	-	2
阿根廷	3,360	-	3,360	48	4,155	-	-	-	-	56,969	64,484
亚美尼亚	3,399	14,573	17,972	7,838	71	-	-	-	773	-	18,816
阿鲁巴	1	-	1	1	19	-	-	-	-	-	20
澳大利亚 ¹²	48,482	-	48,482	-	47,978	-	-	-	52	-	96,512
奥地利	115,263	-	115,263	-	56,304	-	-	-	1,003	-	172,570
阿塞拜疆	1,121	-	1,121	1,121	123	-	612,785	-	3,585	-	617,614
巴哈马	12	-	12	12	17	-	-	-	-	-	29
巴林	256	-	256	256	111	-	-	-	-	-	367
孟加拉国 ¹³	932,216	-	932,216	877,166	118	-	-	-	-	-	932,334
巴巴多斯	1	-	1	1	3	-	-	-	-	-	4
白俄罗斯	2,160	-	2,160	584	288	-	-	-	6,007	-	8,455
比利时 ¹⁴	42,168	-	42,168	-	18,760	-	-	-	7,695	-	68,623
伯利兹	-	-	-	-	3,125	-	-	-	-	2,774	5,899
贝宁	1,061	-	1,061	1,061	267	-	-	-	-	-	1,32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¹⁵	786	-	786	154	3	-	-	-	-	-	7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229	-	5,229	5,229	237	-	98,574	-	65	48,907	153,012
博茨瓦纳	2,119	-	2,119	2,119	68	-	-	-	-	293	2,480
巴西	10,264	-	10,264	4,427	85,746	-	-	-	294	52,341	148,645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	1	1	-	-	-	-	-	-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20,524	-	20,524
保加利亚	19,184	-	19,184	19,184	2,724	-	-	-	48	-	21,956
布基纳法索	24,155	-	24,155	24,155	47	-	2,350	-	-	-	26,552
布隆迪	62,361	-	62,361	62,361	3,550	70,612	57,258	-	974	775	195,530
佛得角	-	-	-	-	-	-	-	-	115	-	115
柬埔寨	67	-	67	64	47	-	-	-	-	-	114
喀麦隆	314,406	22,982	337,388	314,406	5,784	1	221,695	33,662	-	40	598,570
加拿大	104,778	-	104,778	-	51,874	-	-	-	3,790	-	160,442
开曼群岛	29	-	29	6	26	-	-	-	-	-	55
中非共和国	10,036	-	10,036	6,675	575	78,618	688,700	89,019	-	-	866,948
乍得	411,482	-	411,482	411,482	660	969	99,983	-	-	99,103	612,197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接受难民署 保护/援助的 境内流离失 所者, 包括 已回返 准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难民署无国 籍问题任务 范围内 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 的其他 受关注人群 ⁹		共计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共计	其中接受难 民署援助的 人数 (未决案件) ⁴	寻求庇护者 人数	已回返 的难民 ⁵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回返的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无国 籍问题任务 范围内 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 的其他 受关注人群 ⁹		
智利	1,869	-	1,869	18	8,477	-	-	-	-	86,687	97,033	
中国 ¹⁶	321,718	-	321,718	217	721	-	-	-	-	-	322,439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	100	-	3	-	-	-	-	-	103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5	-	-	-	-	-	5	
哥伦比亚	277	-	277	35	540	194	7,677,609	-	11	68,734	7,747,365	
刚果共和国	48,512	-	48,512	48,512	7,094	5	107,828	-	-	3,864	167,303	
哥斯达黎加	4,493	-	4,493	4,493	7,451	-	-	-	71	-	12,015	
科特迪瓦 ¹⁷	1,564	-	1,564	1,564	379	8,304	-	-	692,000	168	702,415	
克罗地亚	504	-	504	504	415	44	-	-	2,873	8,019	11,855	
古巴	342	-	342	212	16	8	-	-	-	2	368	
库拉索	77	-	77	77	732	-	-	-	-	1	810	
塞浦路斯 ¹⁸	9,800	-	9,800	375	5,263	-	-	-	-	6,000	21,063	
捷克	3,644	-	3,644	-	811	-	-	-	1,502	-	5,957	
刚果民主共和国	537,087	-	537,087	423,710	806	28	4,351,376	255,635	-	-	5,144,932	
丹麦	35,672	-	35,672	-	4,265	-	-	-	7,990	-	47,927	
吉布提	17,554	-	17,554	17,554	9,361	-	-	-	-	89	27,004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⁹	593	-	593	593	857	-	-	-	-	-	1,450	
厄瓜多尔	47,416	45,000	92,416	27,966	11,917	-	-	-	-	41,000	145,333	
埃及	232,648	-	232,648	162,648	56,583	-	-	-	-	-	289,231	
萨尔瓦多	44	-	44	44	4	-	71,500	-	-	4,200	75,748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2,392	-	2,392	2,392	-	468	-	-	-	19	2,879	
爱沙尼亚 ²⁰	411	-	411	-	44	-	-	-	80,314	-	80,769	
埃塞俄比亚	889,412	-	889,412	889,412	2,609	3	1,078,429	-	-	530	1,970,983	
斐济	11	-	11	11	8	-	-	-	-	-	19	
芬兰	20,805	-	20,805	-	3,150	-	-	-	2,749	-	26,704	
法国	337,177	-	337,177	-	63,127	-	-	-	1,425	-	401,729	
加蓬	841	-	841	841	4	3	-	-	-	-	848	
冈比亚	8,039	-	8,039	8,039	5	38	-	-	-	-	8,082	
格鲁吉亚	1,477	614	2,091	387	540	-	278,103	-	587	-	281,321	
德国	970,365	-	970,365	-	429,304	-	-	-	13,458	-	1,413,127	
加纳	12,156	-	12,156	12,156	1,313	1	-	-	-	-	13,470	
希腊	32,945	6,054	38,999	-	44,221	-	-	-	198	-	83,418	
格林纳达	2	-	2	2	3	-	-	-	-	-	5	
危地马拉	370	-	370	370	32	-	-	-	-	62,200	62,602	
几内亚	5,161	-	5,161	5,161	113	5	-	-	-	-	5,279	
几内亚比绍	11,204	-	11,204	11,204	17	-	-	-	-	-	11,221	
圭亚那	14	-	14	14	5	-	-	-	-	-	19	
海地 ²¹	5	-	5	5	5	2	-	-	2,302	-	2,314	
洪都拉斯	25	-	25	25	15	-	174,000	-	-	3,200	177,240	
匈牙利	5,691	-	5,691	866	678	-	-	-	139	-	6,508	
冰岛	375	-	375	-	344	-	-	-	85	-	804	
印度	197,146	-	197,146	27,299	10,519	-	-	-	-	-	207,665	
印度尼西亚	9,795	-	9,795	9,795	4,045	-	-	-	-	-	13,8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79,435	-	979,435	979,435	84	6	-	-	-	-	979,525	
伊拉克 ²²	277,672	-	277,672	277,672	13,038	872	2,615,988	1,546,586	47,630	-	4,501,786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接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包括已回返的难民 ⁵		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范围内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受关注人群 ⁹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民共计	其中接受难民署援助的寻求庇护者人数 (未决案件) ⁴	已回返的难民 ⁵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爱尔兰	6,405	-	6,405	42	6,035	-	-	-	99	-	12,539
以色列	254	25,219	25,473	4,886	29,735	-	-	-	42	-	55,250
意大利	167,335	-	167,335	-	186,648	-	-	-	715	-	354,698
牙买加	15	-	15	15	9	-	-	-	-	-	24
日本 ²³	2,191	-	2,191	407	31,204	-	-	-	585	-	33,980
约旦 ²⁴	691,023	-	691,023	691,023	43,818	-	-	-	-	-	734,841
哈萨克斯坦	608	-	608	608	209	1	-	-	8,138	-	8,956
肯尼亚	431,901	-	431,901	431,901	56,514	-	-	-	18,500	-	506,915
科威特	618	-	618	618	948	-	-	-	92,000	-	93,566
吉尔吉斯斯坦	341	-	341	341	105	-	-	-	855	1	1,3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²⁵	662	-	662	-	63	-	-	-	233,571	-	234,296
黎巴嫩	998,890	-	998,890	998,890	15,333	-	-	-	-	4,193	1,018,416
莱索托	56	-	56	-	31	-	-	-	-	-	87
利比里亚	11,126	-	11,126	11,126	33	-	-	-	-	374	11,533
利比亚	9,352	-	9,352	9,352	35,668	-	180,937	149,883	-	-	375,840
列支敦士登	165	-	165	-	90	-	-	-	-	-	255
立陶宛	1,580	-	1,580	-	256	-	-	-	3,193	-	5,029
卢森堡 ²⁶	2,046	-	2,046	-	1,495	-	-	-	83	-	3,624
马达加斯加	43	-	43	43	64	-	-	-	-	-	107
马拉维	8,982	-	8,982	8,982	25,991	-	-	-	-	358	35,331
马来西亚 ²⁷	102,849	990	103,839	103,839	47,531	-	-	-	10,068	80,000	241,438
马里	17,039	-	17,039	17,039	554	5,076	38,172	23,240	-	-	84,081
马耳他	8,000	-	8,000	3,980	1,378	-	-	-	11	-	9,389
毛里塔尼亚	51,427	26,000	77,427	77,427	756	-	-	-	-	-	78,183
毛里求斯	3	-	3	3	-	-	-	-	-	-	3
墨西哥	9,017	-	9,017	1,688	10,368	-	-	-	13	-	19,398
摩纳哥	25	-	25	-	-	-	-	-	-	-	25
蒙古	6	-	6	6	3	-	-	-	17	5	31
黑山	799	-	799	799	184	-	-	-	145	11,703	12,831
摩洛哥	4,715	-	4,715	4,715	2,064	-	-	-	-	-	6,779
莫桑比克	4,876	-	4,876	4,876	18,800	6,231	15,128	-	-	-	45,035
缅甸 ²⁸	-	-	-	-	-	2	353,108	684	495,939	-	849,733
纳米比亚	2,189	-	2,189	2,189	1,907	18	-	-	-	9	4,123
瑙鲁 ²⁹	962	-	962	-	130	-	-	-	-	-	1,092
尼泊尔 ³⁰	21,471	-	21,471	7,372	152	-	-	-	-	625	22,248
荷兰	103,860	-	103,860	-	5,818	-	-	-	1,951	-	111,629
新西兰	1,474	-	1,474	-	403	-	-	-	-	-	1,877
尼加拉瓜	328	-	328	328	408	-	-	-	-	1	737
尼日尔	165,732	-	165,732	165,732	289	-	129,015	5,867	-	14,820	315,723
尼日利亚	1,922	-	1,922	1,922	8,652	282,761	1,704,080	381,780	-	-	2,379,195
挪威	59,236	-	59,236	-	2,996	-	-	-	3,282	-	65,514
阿曼	309	-	309	309	399	-	-	-	-	-	708
巴基斯坦	1,393,143	-	1,393,143	460,024	3,496	17	174,354	281,640	-	-	1,852,650
巴拿马	2,432	-	2,432	222	7,297	-	-	-	2	48,900	58,6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³¹	5,441	4,581	10,022	-	-	-	-	-	-	-	10,022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接受难民署 保护/援助的 境内流离失 所者, 包括 已回返的 准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难民署无国 籍问题任务 范围内 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 的其他 受关注人群 ⁹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共计	其中接受难 民署援助的 人数 (未决案件) ⁴	寻求庇护者 人数	已回返 的难民 ⁵	准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境内流离 失所者 ⁷	范围内 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 的其他 受关注人群 ⁹	共计
巴拉圭	205	-	205	11	72	-	-	-	-	-	277
秘鲁	1,817	-	1,817	156	37,757	1	-	-	-	31,224	70,799
菲律宾 ³²	522	-	522	128	224	-	311,943	318,483	2,678	68	633,918
波兰	12,238	-	12,238	-	2,902	-	-	-	10,825	-	25,965
葡萄牙	1,623	-	1,623	-	45	-	-	-	14	-	1,682
卡塔尔	189	-	189	189	125	-	-	-	1,200	-	1,514
大韩民国	2,245	-	2,245	55	9,571	-	-	-	197	-	12,0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401	-	401	401	81	-	-	-	4,569	-	5,051
罗马尼亚	3,924	-	3,924	302	1,540	-	-	-	238	-	5,702
俄罗斯联邦 ³³	126,035	-	126,035	5,435	2,198	8	-	-	82,148	-	210,389
卢旺达	162,263	8,727	170,990	170,990	445	18,110	-	-	-	1,847	191,3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5	-	-	-	-	-	5
圣卢西亚	2	-	2	2	-	-	-	-	-	-	2
萨摩亚	3	-	3	3	-	-	-	-	-	-	3
沙特阿拉伯	148	7	155	155	81	-	-	-	70,000	-	70,236
塞内加尔	14,655	-	14,655	14,655	3,376	1	-	-	-	-	18,032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 S/RES/1244(1999)	27,913	4,300	32,213	9,381	154	355	217,453	193	2,155	-	252,523
塞舌尔	-	-	-	-	1	-	-	-	-	-	1
塞拉利昂	679	-	679	436	2	-	-	-	-	-	681
新加坡	-	-	-	-	-	-	-	-	-	1	1
圣马丁(荷兰部分)	5	-	5	5	1	-	-	-	-	-	6
斯洛伐克	923	-	923	-	26	-	-	-	1,523	8	2,480
斯洛文尼亚	614	-	614	-	274	-	-	-	4	-	892
索马里	14,567	-	14,567	14,567	14,705	41,479	2,116,705	-	-	129	2,187,585
南非	88,694	-	88,694	-	191,333	-	-	-	-	-	280,027
南苏丹	283,409	-	283,409	283,409	1,898	2,072	1,903,953	813	-	10,000	2,202,145
西班牙	17,561	-	17,561	-	34,871	-	-	-	1,596	-	54,028
斯里兰卡	822	-	822	822	628	1,586	39,322	408	-	-	42,766
巴勒斯坦国	-	-	-	-	-	-	-	-	-	-	-
苏丹	906,599	-	906,599	368,398	18,211	11,674	1,997,022	386,243	-	3,880	3,323,629
苏里南	37	-	37	37	71	-	-	-	-	2	110
斯威士兰	792	-	792	221	557	-	-	-	-	-	1,349
瑞典	240,962	-	240,962	-	51,646	-	-	-	35,101	-	327,709
瑞士	93,056	-	93,056	-	23,739	-	-	-	62	-	116,8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³⁴	19,429	-	19,429	19,429	18,108	77,212	6,150,005	597,152	160,000	11,213	7,033,119
塔吉克斯坦	2,525	-	2,525	2,389	440	-	-	-	10,500	-	13,465
泰国	54,446	50,169	104,615	104,615	2,077	-	-	-	486,440	109	593,24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04	115	419	419	27	-	-	-	590	-	1,036
东帝汶	-	-	-	-	-	-	-	-	-	2	2
多哥	12,426	-	12,426	12,426	751	3	-	-	-	-	13,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8	-	288	288	1,981	-	-	-	-	17	2,286
突尼斯	722	-	722	722	47	-	-	-	-	1	770
土耳其 ³⁵	3,480,348	-	3,480,348	1,194,381	308,855	-	-	-	117	-	3,789,320
土库曼斯坦	23	-	23	23	-	-	-	-	3,851	1	3,87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	-	5	5	-	-	-	-	-	-	5
乌干达	1,350,504	-	1,350,504	1,350,504	44,642	2	-	-	-	180,000	1,575,148

庇护国/领土 ¹	难民					接受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包括已回返的难民 ⁵		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范围内的人 ⁸		难民署关注的其他受关注人群 ⁹	
	难民 ²	准难民 ³	难民和准难民共计	其中接受难民署援助的人数 (未决案件) ⁴	寻求庇护者	已回返的难民 ⁵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乌克兰 ³⁶	3,257	-	3,257	640	6,229	5	1,800,000	-	35,294	-	1,844,7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88	-	888	888	1,891	-	-	-	-	14	2,793
联合王国	121,837	-	121,837	-	40,365	-	-	-	97	-	162,2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8,528	-	308,528	308,528	44,172	1	-	-	-	168,581	521,282
美利坚合众国	287,129	-	287,129	-	642,721	-	-	-	-	-	929,850
乌拉圭	344	-	344	113	2,106	-	-	-	-	6,157	8,607
乌兹别克斯坦 ³⁷	21	-	21	21	-	-	-	-	85,555	-	85,5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876	114,934	122,810	9,192	904	-	-	-	-	-	123,714
越南	-	-	-	-	-	-	-	-	29,522	-	29,522
也门	270,919	-	270,919	121,187	9,773	2	2,014,062	125,034	-	16	2,419,806
赞比亚	41,269	-	41,269	35,598	4,677	-	-	-	-	22,394	68,340
津巴布韦 ³⁸	7,572	-	7,572	7,572	8,394	38	-	-	-	2,870	18,874
总计	19,617,082	324,265	19,941,347	11,893,501	3,090,898	667,381	39,118,516	4,228,971	2,796,204	1,596,189	71,439,506

难民署——区域局

- 中非和大湖地区	1,444,034	31,709	1,475,743	1,336,023	62,430	167,378	5,426,857	378,316	974	175,107	7,686,805
- 东非和非洲之角	4,307,820	-	4,307,820	3,769,619	148,600	56,667	7,196,092	387,056	18,500	293,750	12,408,485
- 南部非洲	197,722	-	197,722	87,441	281,966	6,287	15,128	-	-	25,924	527,027
- 西非	286,919	-	286,919	286,676	15,798	296,189	1,873,617	410,887	692,115	15,362	3,590,887
非洲合计	6,236,495	31,709	6,268,204	5,479,759	508,794	526,521	14,511,694	1,176,259	711,589	510,143	24,213,204
亚洲和太平洋	4,153,991	55,740	4,209,731	2,650,568	159,919	62,157	2,715,806	633,864	1,154,921	528,844	9,465,242
中东和北非	2,653,717	51,226	2,704,943	2,460,619	234,834	78,086	10,960,992	2,418,655	370,872	15,437	16,783,819
欧洲	6,088,618	25,656	6,114,274	1,251,987	1,308,628	412	3,006,915	193	552,339	77,356	11,060,117
美洲	484,261	159,934	644,195	50,568	878,723	205	7,923,109	-	6,483	464,409	9,917,124
共计	19,617,082	324,265	19,941,347	11,893,501	3,090,898	667,381	39,118,516	4,228,971	2,796,204	1,596,189	71,439,506

联合国主要负责区域

非洲	6,629,617	57,709	6,687,326	5,824,876	610,268	526,521	14,692,631	1,326,142	711,589	510,144	25,064,621
亚洲	9,854,358	91,572	9,945,930	5,970,158	559,612	140,243	14,386,749	2,902,636	1,530,803	550,280	30,016,253
欧洲	2,592,473	10,469	2,602,942	47,885	993,776	412	2,116,027	193	547,277	71,356	6,331,98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354	159,934	252,288	50,568	184,128	205	7,923,109	-	2,693	464,409	8,826,832
北美洲	391,907	-	391,907	-	694,595	-	-	-	3,790	-	1,090,292
大洋洲	56,373	4,581	60,954	14	48,519	-	-	-	52	-	109,525
共计	19,617,082	324,265	19,941,347	11,893,501	3,090,898	667,381	39,118,516	4,228,971	2,796,204	1,596,189	71,439,506

注

数据一般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符(-)代表该项数值为零、不详或不适用。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性的, 可能会有变动。

¹ 庇护或居住国家或领土。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在没有政府数字的情况下, 难民署根据 10 年内承认个人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对许多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进行了估算。

³ 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 包括身处原籍国或原籍地区之外、面临与难民类似的保护风险, 但其难民身份因为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尚未确定的人群。

- ⁴ 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仍处于庇护程序某一阶段的人。如果仅报告了每宗案件涉及的平均人数，则用已报告的案件数乘以这一平均数。只对按庇护国分列的寻求庇护者总数进行了这种计算。
- ⁵ 2017 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 ⁶ 在境内流离失所、得到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人。还包括准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包括身处国籍国或常住国，面临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因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归类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群。
- ⁷ 2017 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受难民署关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 ⁸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都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这一类别涵盖按国际定义属于无国籍人，从而受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保护的人群，但一些国家的数据也包括国籍未确定者。详细说明见附件表 7：<http://www.unhcr.org/statistics/15-WRD-table-7.xls>。
- ⁹ 指未必属于任何其他类别、但难民署可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的人群。这些活动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或出于其他特殊原因。
- ¹⁰ 无国籍者数字参照 2011 年的人口普查，并进行了调整，以反映 2011-2017 年间国籍得到确认的国籍未确定者的人数。
- ¹¹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估计，廷杜夫难民营大约有 165,000 名撒哈威难民。
- ¹² 澳大利亚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基于保护签证的申请数。
- ¹³ 难民人口包括 932,204 名来自缅甸的无国籍人。
- ¹⁴ 2016 年底的难民数字。
- ¹⁵ 均为到 2016 年底的数字。
- ¹⁶ 300,000 名越南难民充分融入中国社会并切实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
- ¹⁷ 无国籍者的数字基于政府的估计，即个人或其父母或祖父母在科特迪瓦独立之前或独立后不久移民科特迪瓦，但在独立时或在 1972 年国籍法变革之前未能确定国籍的人数。估计数一部分来自于 2010 年因为选举当局当时无法确定其国籍而被拒绝进行选民登记的案件数。对估计数进行了调整，以反映在 2016 年年底前通过“宣誓获得国籍”的特别程序获得国籍的人数。估计数不包括在儿童期遭到抛弃的父母身份不明的个人以及根据科特迪瓦法律未被视作该国国民的个人。
- ¹⁸ 难民署对塞浦路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于 1999 年结束。更多信息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网站。
- ¹⁹ 难民署正与当局及其他行为方合作，以确定根据第 169-14 号法律找到了解决国籍问题的有效方法的人口规模。自从 2014 年 5 月第 169-14 号法律通过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采取了重要举措，验证父母双方均为移民但在该国出生的个人的出生证明，以确认其具有多米尼加国籍。根据政府公布的资料，到 2017 年底，已有 20,872 人获得了多米尼加公民证件。
- ²⁰ 几乎所有登记为无国籍的人都有永久居留权，享有的权利比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更多。
- ²¹ 所有数字均系 2016 年底的数字。无国籍人数系指 2015 年 6 月以来由难民署海地办事处确认的 2010 年 1 月之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没有国籍的人数。
- ²² 在对伊拉克境内的无国籍者进行更准确的研究之前，调整了该国境内的无国籍者估计人数，以体现按照 2006 年第 26 号法律无国籍者人数减少的情况，根据该法，无国籍者可以在一些情况下申请获得伊拉克国籍。
- ²³ 难民署的估计数。
- ²⁴ 包括难民署登记的在约旦的 34,000 名伊拉克难民。政府估计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伊拉克人有 400,000 名。其中包括难民和其他类别的伊拉克人。
- ²⁵ 关于属于难民署无国籍状态任务范围的人员，这一数字中包括了两项独立的拉脱维亚法律覆盖的人群。178 人属于拉脱维亚共和国 2004 年 2 月 17 日《无国籍者法》的管理范围。233,393 人属于拉脱维亚 1995 年 4 月 25 日《非拉脱维亚公民或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前苏联公民地位法》的管理范围(非公民)。在拉脱维亚的具体背景下，非公民享有在拉脱维亚依法居留的权利，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常高于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受保护不遭驱回的权利，因此，“非公民”目前可被视为根据第一条第二款(二)项不适用《公约》的人员。
- ²⁶ 截至 2016 年底的难民数字。
- ²⁷ 更新的无国籍者人数基于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署的技术支持下在西马来西亚开展的登记和基层法律援助方案，该方案于 2014 年开始实施。2017 年期间，有 906 名登记者获得了马来西亚国籍。
- ²⁸ 无国籍问题任务关注的人数指的是若开邦的无国籍者和居住在缅甸其他邦的国籍未确定者。若开邦的无国籍者人数基于 2014 年人口普查报告和 2017 年内政部行政总司的数据估算得出。其中不包括也在无国籍任务关注范围内的无国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有 125,575 人)，因为这些人已经被涵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中。2014 年，根据政府的人口普查报告，若开邦的无国籍者总数估计约有 100 万。对数字进行了修改，以考虑到 2017 年逃往孟加拉国的无国籍者人数。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继续留在孟都地区居住的无国籍者人数极为不确定，因为不具备可靠的全面数据，获取也受到严重限制。在若开邦以外的地区，未确定国籍者的人数(25,939)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政府数据，表明了持有国家核查身份证卡但国籍仍有待确认的人数。
- ²⁹ 数据由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提供。
- ³⁰ 多项研究估计，尼泊尔有很多人没有身份证。这些人未必都是无国籍人，难民署正在与尼泊尔政府及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应对这一状况。
- ³¹ 数据由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提供。
- ³² 到 2017 年底，菲律宾政府于 2014-2016 年登记的 8,745 名印度尼西亚后裔中，已有 6,072 人被确认为菲律宾人、印度尼西亚人或是具有两国的双重国籍。

³³ 无国籍者的人数是自 2010 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字，经过了调整以体现 2011-2017 年已经获得国籍的无国籍者的人数。

³⁴ 伊拉克人的难民人数是政府估计的人数。截至 2017 年底，难民署登记了 16,300 名伊拉克人并为其提供了援助。无国籍者人数是估算数字。

³⁵ 在土耳其的叙利亚难民人数是政府估计的人数。

³⁶ 乌克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中包括 800,000 名准境内流离失所者。

³⁷ 无国籍者的人数是政府在 2010 年报告的拥有永久居留的无国籍者人数。对这一数字进行了调整，因为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向 1,148 人给予了乌兹别克斯坦国籍。目前没有关于其他类别无国籍者的信息。

³⁸ 正在开展研究，以对无国籍者人数的估计进行修正。

资料来源：难民署/各国政府。

表 2

2017 年难民署预算和支出

美元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支柱 4	共计
		难民方案	无国籍方案	重新融入项目	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西非	预算	182,697,844	8,419,440	64,581,448	53,530,843	309,229,576	
	支出	94,365,988	4,868,402	26,097,946	19,791,134	145,123,470	
东非和非洲之角	预算	1,673,407,105	6,081,350	29,806,677	107,695,287	1,816,990,419	
	支出	799,646,839	2,665,885	17,823,404	47,851,756	867,987,884	
中非和大湖地区	预算	527,971,356	3,104,477	62,632,419	91,903,478	685,611,730	
	支出	254,086,189	791,153	19,893,064	35,816,625	310,587,030	
南部非洲	预算	111,888,477	1,479,829	0	0	113,368,306	
	支出	65,426,650	948,936	0	0	66,375,585	
非洲小计	预算	2,495,964,781	19,085,097	157,020,545	253,129,608	2,925,200,031	
	支出	1,213,525,666	9,274,374	63,814,415	103,459,516	1,390,073,970	
中东	预算	1,077,226,947	1,616,494	146,000,000	803,385,041	2,028,228,482	
	支出	714,994,398	962,580	4,841,298	368,163,372	1,088,961,648	
北非	预算	217,910,614	0	0	14,145,268	232,055,882	
	支出	116,298,449	0	0	10,965,047	127,263,496	
北非和中东小计	预算	1,295,137,562	1,616,494	146,000,000	817,530,309	2,260,284,364	
	支出	831,292,847	962,580	4,841,298	379,128,419	1,216,225,144	
东南亚	预算	240,902,368	235,000	98,822,675	21,986,592	361,946,635	
	支出	111,961,995	139,759	27,886,202	18,357,881	158,345,837	
中亚	预算	6,518,234	2,434,971	0	0	8,953,206	
	支出	3,563,764	1,922,178	0	0	5,485,943	
南亚	预算	27,912,951	847,055	0	0	28,760,006	
	支出	16,192,458	759,903	0	0	16,952,362	
东南亚	预算	149,944,782	10,917,602	0	25,278,749	186,141,132	
	支出	81,697,824	5,554,010	0	11,998,713	99,250,547	
东亚和太平洋	预算	12,395,498	435,354	0	0	12,830,852	
	支出	9,196,801	387,166	0	0	9,583,967	
亚洲和太平洋小计	预算	437,673,832	14,869,983	98,822,675	47,265,341	598,631,831	
	支出	222,612,842	8,763,016	27,886,202	30,356,593	289,618,654	
东欧	预算	392,981,355	2,112,774	0	34,555,929	429,650,058	
	支出	166,230,090	1,441,161	0	19,248,648	186,919,900	
东南欧	预算	36,436,016	3,274,512	3,812,592	17,684,996	61,208,117	
	支出	24,173,828	2,406,665	1,899,693	6,955,167	35,435,353	
北欧、西欧和南欧	预算	333,136,416	2,979,033	774,243	0	336,889,691	
	支出	270,971,832	2,472,248	679,460	0	274,123,540	
欧洲小计	预算	762,553,787	8,366,319	4,586,836	52,240,925	827,747,866	
	支出	461,375,750	6,320,074	2,579,153	26,203,815	496,478,792	
北美洲和加勒比	预算	17,629,756	12,159,555	0	0	29,789,311	
	支出	9,295,155	6,205,793	0	0	15,500,948	
拉丁美洲	预算	90,001,777	1,727,437	0	29,868,265	121,597,480	
	支出	55,025,058	1,147,981	0	14,363,253	70,536,292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支柱 4	共计
		难民方案	无国籍方案	重新融入项目	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美洲小计	预算	107,631,533	13,886,992		29,868,265	151,386,791
	支出	64,320,212	7,353,774		14,363,253	86,037,240
外地办事处小计	预算	5,098,961,494	57,824,884	406,430,056	1,200,034,449	6,763,250,883
	支出	2,793,127,318	32,673,820	99,121,067	553,511,596	3,478,433,801
全球方案	预算	435,531,073	0	0	0	435,531,073
	支出	366,082,944	0	0	0	366,082,944
总部	预算	241,179,100	0	0	0	241,179,100
	支出	231,161,109	0	0	0	231,161,109
方案活动小计	预算	5,775,671,667	57,824,884	406,430,056	1,200,034,449	7,439,961,056
	支出	3,390,371,371	32,673,820	99,121,067	553,511,596	4,075,677,854
业务准备金	预算	490,896,196	0	0	0	490,896,196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	预算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初级专业人员	预算	12,000,000	0	0	0	12,000,000
	支出	7,674,047	0	0	0	7,674,047
合计	预算	6,298,567,864	57,824,884	406,430,056	1,200,034,449	7,962,857,253
	支出	3,398,045,418	32,673,820	99,121,067	553,511,596	4,083,351,901



* 1 8 1 3 6 2 7 *